

# 桃園市青溪國中理化及生物實驗教室 使用規則

- 一、各班使用實驗室時間已事先排定，上課前請任課老師向設備組，領取實驗室鑰匙，如非該班排定之時間，請向排定班級老師商借，並告知設備組。
- 二、上課時，請愛惜公物，小心操作，若有故意損壞者，由學生負責賠償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- 三、上課過程遇有器材損壞時，請任課教師告知設備組，以便統計，並進行更換、添購及維修。
- 四、請保持實驗室整潔，嚴禁學生在實驗室追逐嬉戲，飲食、喝飲料。
- 五、**嚴禁學生擅自進入器材室，違反者以校規處分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**
- 六、**危險器材（如：刀片、酒精燈……）請由老師指導，且小心使用。**
- 七、實驗完畢後，請將器材清洗乾淨，連同儀器確實清點後，由老師指導歸還原位。
- 八、離開實驗室前，請確實將門窗關好、椅子歸位，並將實驗室鑰匙送回設備組，完成歸還手續。
- 九、如非重大急事，請老師於實驗課程中，不要離開實驗室。
- 十、若需於非排定上課時間使用實驗室，請向設備組登記。
- 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再行補充規定。
- 十二、任課教師如另有規定時，視同本管理要點之一部份，同學亦應遵守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桃園市青溪國中實驗室安全使用規則

- 一、為加強學生負責守紀的習慣及減少實驗意外災害的發生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每一實驗步驟均需遵照老師指示的方法操作，不得擅自任意操作。
- 三、儀器使用完畢應做好清潔，並將開關關妥放回原位。
- 四、未得指導老師允許，嚴禁學生任意啟動或操作儀器。
- 五、操作儀器時，如因事必須離開片刻，應操作告一段落後方可離開。
- 六、操作實驗時，須專心謹慎，切勿談笑嬉戲。
- 七、同學使用或操作危險性藥品或儀器時，不可隨意進入危險範圍內。
- 八、器材應放在工作檯適當位置，切勿放在邊緣，以免摔落地上損壞或傷及同學。
- 九、開啟電源前應檢查開關有無漏電的情形。
- 十、電力線路如有漏電，應立即關閉電源，並通知老師，不可自行修理。
- 十一、實驗操作結束時，須確實檢查電源及開關是否關好後方可離開。
- 十二、易燃氣體、液體及危險藥品，應放置於老師指定之安全地方。
- 十三、地面應保持清潔，不可留有實驗廢液、廢料及污水。
- 十四、不用之工具設備，必須整理收藏，不可隨處亂放。
- 十五、如遇困難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立即報請指導老師處理。
- 十六、危險操作或實驗應由教師示範演示即可。
- 十七、本規則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